

产品和服务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NOAQC/OD-69

编写主责部门：产品认证部

版次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审核/核准
1/0	首次	2021.6.9	杨万霞
会签部门		分发使用部门	
		产品认证部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NOA 产品和服务碳足迹的认证评价要求。

1.2 认证依据

ISO 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BS PAS 2050: 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2 认证申请及受理

2.1 认证申请

申请人应向 NOA 市场部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申请材料如下：

- a. 认证申请书
- b. 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 c.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协议等文件
- d. 温室气体排放源信息
- e. 相关碳足迹标准或规范的碳足迹核算信息（可自行核算，也可委托外部机构）
- f. 其他必要文件

2.2 认证受理

申请人向 NOA 提交认证申请后，NOA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NOA 予以受理，并由 NOA 市场部门负责签订认证服务合同，并按规定向 NOA 缴纳认证费用；对不予受理的，NOA 将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现场核查

3.1 核查准备

根据认证申请信息，NOA 委派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核查员组成核查组，执行现场核查任务，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

在现场核查前，NOA 向核查组下达核查任务书，并向申请人出具现场核查通知书，将核查内容告知申请人。

3.2 文件审核

核查组收到核查任务书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文件审核，文件审核一般为 0.5 人日，文件审核结果应告知申请人。

文件审核如未发现问题，可进入现场核查；文审如发现一般问题，申请人应进行整改，核查组应对整改予以验证，验证符合后，方可进入现场核查；文审如发现严重问题，文审不通过，终止认证委托。

文件审核通过后，核查组应根据受核查方的情况及产品特点进行编制核查计划，并将批准后的核查计划提交受核查方确认。

3.3 现场核查

核查组长应在现场核查开始时召开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目的、核查依据、核查范围、核查方法、不符合项类型、保密承诺、公正性承诺及核查后续事项等。

核查组应按照核查计划安排，采取人员访问、文件查阅、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核查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价。

现场核查具体要求详见《产品和服务碳足迹认证现场核查作业指导书》。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召开末次会议，对受核查方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做出核查结论，并向受核查方说明现场核查结论、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适用时），并与受核查方与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达成一致性意见。

3.4 核查结论

核查组成员对核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以确保核查充分性和完整性，并评价核查证据，形成并记录核查发现。核查组负责报告核查结论。

现场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 NOA 报告。

现场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受核查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NO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核查不通过处理。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NOA 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应对认证的基本环节和资料完整性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评审和认证决定表》，确认是否符合要求，经 NOA 对现场核查结论评定合格后，颁发碳足迹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应涵盖以下内容：

- a. NOA 的机构名称
- b.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c. 产品/服务的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经营者的名称、地址
- d. 产品/服务的名称、产品的型号/规格
- e. 认证依据的标准、规范
- f. 碳足迹功能单位信息
- g. 碳足迹量（以 CO₂e 表示）
- h.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i. 证书编号

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为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现场核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现场核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核查组完成现场核查、收到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无不符合项或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后，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

4.3 认证终止

当现场核查不通过，NOA 做出不批准认证的决定，终止认证。

终止认证后如企业需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有效期及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5.1.2 认证变更

5.1.2.1 变更涉及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或产品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NOA

提出变更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NOA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现场核查的认证产品为批准变更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5.2 认证范围的扩大

5.2.1 扩大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产品时，应重新进行认证申请。NOA 将核查拟增加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大产品的有效性，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可单独颁发认证证书，也可换发认证证书。

单独颁发的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应与基础证书一致；换发的认证证书的编号、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与基础证书均保持一致。

5.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大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经 NOA 的一致性评价，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检验要求送样，进行差异性检验。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NOA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NOA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并将处置结果进行公告。

证书持有者可自主向 NOA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需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NOA 提出恢复申请，NOA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NOA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对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NOA 可直接撤销证书：

- 1) 获证产品出现国抽、省抽不合格的；
- 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 3) 相关方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且为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7 收费

认证费用按 NOA 有关规定收取。

8 认证责任

NOA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和认证证书负责。

NOA 及其委派的核查员应对现场核查结论负责。

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